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立捷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順其

相 對 人 何秉翰

徐瓊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其中新臺幣350,000元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，詎經提示尚餘新臺幣350,000元未獲付款，爰提出如附表所示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

(續上頁)

01

		幣)		(即提示日)	
1	114年9月22日	500,000元	未載	114年9月22日	WG0000000
備考	准許金額新臺幣350,000元				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7

08

09